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1162X202411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恒光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拉山口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拉山口市恒光广告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拉山口市恒光广告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拉山口市恒光广告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961号	阿拉山口市恒光广告业有限公司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件	48524.50	48524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524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伍角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961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48524.5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博乐市农村商业银行阿拉山口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50116120101008402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